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96(c)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0/L.35和Add.1))

50/24. 《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
的规定的协定》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的1992年12月22日第47/192号、1993年12月21日第48/194号和1994年12月19日第49/121号决议,

注意到会议通过的决议一和二,¹

承认定期审议和审查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情况的重要性,

¹ A/50/550, 附件二; 另见A/CONF.164/38, 附件。

还注意到秘书长1995年10月12日关于会议工作的报告,²

1. 表示赞赏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通过《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履行了第47/192号决议规定的任务;³

2. 欢迎《协定》于1995年12月4日开放签字;

3. 强调《协定》的早日生效和有效执行的重要性;

4. 吁请《协定》第1条第2 (b)款提到而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和实体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协定》,并考虑暂时适用《协定》;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此后两年一次向大会报告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的情况发展,考虑到各国、各有关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适当机关、组织和方案、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机关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6. 还请秘书长确保有效协调所有关于主要渔业活动和文书的报告工作和尽量减少重复活动和报告工作,确保向国际社会散发有关的科学和技术研究,并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为此目的与秘书长合作;

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在题为“海洋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分项目。

1995年12月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² A/50/550。

³ 同上,附件一;另见A/CONF.164/37。